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上坤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同达创业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要求，在 2023 年度工作中，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梁上坤，男，汉族，1982 年 11 月出生，南京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博士学位，会计学教授。

曾任中央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等职，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独立董事兼职情况：2018 年 7 月 11 日至今任北京卓信智恒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 15 日至今任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今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 25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

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我能积极出席有关会议，对董事会决策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必要的事前审查。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重大资产重组、接受资产赠与等情况与公司经营层进行充分沟通，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我积极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任职以来，我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审议了第十届董事会相关会议所有议案，并以审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2. 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根据相关要求，我在审计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在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委员。作为公司专门委员会成员，我能够做到积极参加相关会议，与公司财务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时进行沟通，并就相关问题与外部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保证公司财务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对变更年度审计机构情况等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分管工作完成情况及董事会的授权，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进行了审核。

3.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经营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和交流工作，公司经营层

与我保持定期沟通，使我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为我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配合。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我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2.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3. 公司变更年度审计机构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我就关于变更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有关事项与前任审计机构中审中环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说明，确认前任审计机构知悉变更事项并无异议。我认为拟聘任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执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在提交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我事前已经沟通认可。我认为虽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但因本次交易进程滞后，难以在预期的时间内完成，且后续工作进程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同意公司董事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安排。

5. 公司接受资产赠与情况

公司接受资产赠与相关事项在提交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我事前已经沟通认可。我认为本次公司接受资产赠与事项有利于公司调整目前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此次接受资产赠与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我同意公司接受资产赠与事项，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与本次资产赠与相关事宜的安排。

6.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分管工作完成情况及董事会的授权，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进行了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薪酬分配制度》发放。

7.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及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制度，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保障了信息披露的质量，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8.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实际，建立、健全、完善了公司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我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能够有效防范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了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有效。

9. 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

职责，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的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研究和审议，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各专门委员会开展的工作主要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定期报告审阅等。各专门委员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各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程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履行相应职责，按规定召集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定期报告等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和研究。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在公司经营业务拓展、激励约束机制建设、高管履职监督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态度，本着为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

独立董事：梁上坤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